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注册额度分别为 15 亿元。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《金龙汽车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73）年和 2015 年 1 月 6 日《金龙汽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5-0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5]CP340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、中市协注[2015]MTN473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2.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9日